

“全港青少年繪畫日”開幕典禮
申請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藝育菁英”申請於該會主辦的“全港青少年繪畫日”的開幕典禮上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一事，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2 條，大埔區議會的徽號只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個別人士如欲使用區議會徽號，必須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

申請詳情

3. 由“藝育菁英”主辦的“全港青少年繪畫日”為慶祝香港回歸祖國的大型活動之一。活動將於本年 7 月 10 日在遮打花園及全港十八區內的景點舉行，活動預計每區有 100 至 300 名青少年參加，他們將攜手把藝術帶入社區，大埔民政事務處將擔當大埔區的活動統籌及招募事宜。藉著參加該項活動，大埔區的青少年除可以畫筆描繪區內景緻，亦可加深對大埔區的了解。

4. 為展示各區同心協力推動社群藝術，“藝育菁英”將在活動的開幕典禮上授旗予全港十八區代表。“藝育菁英”希望得到大埔區議會授權把大埔區議會的徽號印在授旗儀式使用的旗幟上(請參閱載於附件的旗幟設計圖)。

5. 區議員可瀏覽網頁 <http://www.yadf.hk/index.html> 以了解“藝育菁英”的背景及“全港青少年繪畫日”的詳情。

徵詢意見

6. 請區議員考慮上述申請，並填妥夾附回條，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 傳真回秘書處。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6 月

回 條

(請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 回覆)

致 ：大埔區議會秘書
 梁少強先生

傳真號碼：2654 6624

梁先生：

“全港青少年繪畫日”開幕典禮 申請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

就大埔區議會文件 50/2016 號所載的申請，本人的意見如下：

* 同 意 不 同 意 棄 權

批准“藝育菁英”在“全港青少年繪畫日”開幕
典禮授旗儀式的旗幟上展示大埔區議會的徽號

☐☐☐

其他意見(如有者)：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

「全港青少年繪畫日」開幕典禮

授旗儀式 - 暫擬之旗幟設計圖

